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8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猶他州			
合作學校	學區	Davis County School District	學區	Cache County School District
	學校	Heritage Elementary School Muir Elementary School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 Syracuse Elementary School	學校	Cedar Ridge Elementary
負責人名銜	Ms. Susan Gibbons-Bullock, Amity Institute			
擬聘教學助理數	共 6 名 Heritage Elementary School (2 名) Muir Elementary School (2 名)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 (1 名) Syracuse Elementary School (1 名)		1	
聘期起訖	107 年 8 月 22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107 年 8 月 23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p>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p> <p>(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p> <p>(2) 國內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p> <p>(3)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者,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p> <p>二. 聘任學校任用必要條件</p> <p>(1) 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p> <p>(2) 須有從事教育生涯之規劃(華語教學、英語教學或中小學教學)。</p> <p>(3) 具優良英語溝通能力。</p> <p>(4) 年齡: 21-29 歲。</p>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校方提供: 1. 篩選過的接待家庭 2. 膳宿 3. 當地交通 4. 每月 200 美元零用金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 每月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2. 機票費: 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30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3.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		
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1. 上揭小學皆為提供中文沉浸式教學之特許學校/公立學校。教學助理將接受正式教師之督導,觀摩並配合正式教師教導各年級之學科課程,與學生互動,並協助各類文化課程與活動(例如美術、音樂及舞蹈等)。 2. 每週工作時數 32-37 小時,外加不定期特殊校務活動。			
授課對象	K-7 年級學生 (年齡介於 5-13 歲)			
申請須知	1. 應徵者請備妥以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 (1) 中、英文履歷 (2) 赴國外學校任教志願表 (3) 學校推薦函			

	<p>2. 請所屬學校於 107年4月16日前，將中、英文履歷及任教志願表等文件，統整成1份PDF檔案，以電子公文寄達「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正本受文者）」，並副知教育部（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p> <p>3.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p>
備註	<p>1. <u>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u></p> <p>2. <u>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u></p> <p>3.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p> <p>4. 獲聘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p> <p>(1) 美方機構代辦簽證所需文件處理費(150 美元)</p> <p>(2)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 SEVIS 費(約 180 美元)</p> <p>(3) J-1 簽證申請費(約 160 美元)</p> <p>(4) 個人在美健康保險費(每月約 100 美元)</p> <p>(5) 其他個人零用雜費</p> <p>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p> <p>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p> <p>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p> <p>8.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Ms. Stephanie Yang 電子信箱：stephanieyang@tweducation.org；sanfrancisco@mail.moe.gov.tw 電話：(415) 364-5607 地址：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USA</p> <hr/> <p>Amity Institute Ms. Susan Gibbons-Bullock 電子信箱：InternsAdmissions@amity.org 電話：(619) 222-7000</p>